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集团”）为 AA+级资信评级，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盾安集团签订《资金使用协议》，公司拟接受盾安集团发行的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资金。资金使用期限为上述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三年），利息按上述中期票据发行利率（即年利率 4.56%）从中期票据计息日起计。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是盾安集团法定代表人。盾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9.71% 的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65.32% 的股份。盾安集团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3、审批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冯忠波、吴子富、喻波、江挺候和何晓梅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提供财务资助方暨关联方情况

公司名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法定代表人：姚新义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服务：对集团内部的投资、控股、资产管理、资本运作, 经济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销售：中央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制冷配件、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化纤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煤碳(无储存)、矿产品;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 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是盾安集团法定代表人。盾安集团持有本公司 9.71% 的股份, 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65.32%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盾安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前述公司接受盾安集团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盾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底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5,369,367.86	5,848,058.93
负债总额	3,343,329.89	3,607,887.00
净资产	2,026,037.97	2,240,171.93
资产负债率	62.27%	61.69%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163,972.91	4,038,112.14
利润总额	155,464.26	116,366.36
净利润	113,715.00	98,018.86

注：上表 2015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盾安集团目前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等级评级为 AA+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盾安集团通过发行中期票据的方式募集资金，向公司提供总额为 5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资金，公司向盾安集团以前述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4.56%）支付利息，并支付部分发行费、评级费等费用。

2、《资金使用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盾安集团向公司提供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公司应按照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该部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自中期票据计息日即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中期票据到期之日，公司按照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即年利率 4.56% 支付利息给盾安集团，通过盾安集团偿付本期中期票据中 5 亿元的利息。

《资金使用协议》经公司与盾安集团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接受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盾安集团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接受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是利用盾安集团较高的资信评级可以相应减少财务成本，在资金的需求方面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接受关联方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自身财务成本并促进和加快公司节能产业的发展。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上月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上月末（2016年11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盾安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9.08万元，公司为盾安集团提供关联担保余额为41,319.00万元，盾安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7,00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接受第二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2016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利用集团以较高资信募集的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且公司对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接受第二大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子公司下属节能项目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该交易的交易价格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资金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该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认为：

盾安集团本次对盾安环境的财务资助，体现了第二大股东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

独立性。盾安环境接受关联方较低成本的财务资助有利于降低公司自身财务成本并促进和加快公司节能产业的发展。本事项已经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盾安环境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所有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时，盾安环境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盾安环境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资金使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0日